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獎勵案件處理原則

99年5月25日經本處99年度第9次考績會審議通過

99年6月30日經本處99年度第10次考績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
- 二、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之獎勵案件，除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暨本原則辦理。
- 三、各主計機構提報獎勵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對於獎勵案件，應依具體獎勵事實，敘明獎勵之法令依據。
 - (二)同一事項應以年度整體績效衡量，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敘獎，且不得重複獎勵；除經高雄市政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專案奉准外，領有酬勞費(如稿費、審查費、津貼等)、獎勵金者，不予敘獎。
 - (三)對職責內應辦事項之一般例行主計業務(如財產盤點、現金有價証券盤點、經費核銷、工程監辦等)除著有績效、有特殊貢獻，並提供具體事蹟足資證明者或經高雄市政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外，不予敘獎。
 -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燈會、左營萬年季等重大活動，經服務機關首長指派辦理其他非屬主計業務，表現優良且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敘獎者，除已支領酬勞費(如稿費、審查費、津貼等)或獎勵金者，不予敘獎外，其餘得視情節最高核敘嘉獎二次以內。
 - (五)非屬主計業務，亦未經服務機關首長指派辦理，係屬個人基於服務社會等由，主動擔任志工性質等情事，無論是否支領相關酬勞費，不予敘獎。